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東北一大討伐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 东北“大讨伐”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陈东林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大讨伐”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277/8印张·5插页·643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18.05 元

ISBN 7-101-00602-7/K·260

##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被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受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得来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

时,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 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 经济掠夺等方面都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资料的翻译,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机关,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还对本书进行了精心的审阅和加工。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选编的主要内容是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东北期间，对东北各地抗日军民进行军事“讨伐”镇压，实行残酷“三光”政策的历史档案资料。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一九三六年以前日伪对东北抗日军民的武力镇压。根据资料情况，重点反映了对东边道、辽宁三角地带、吉林各地抗日义勇军及其他抗日武装的军事“讨伐”情况；同时也选编部分与“讨伐”密切相关的归屯并户等方面的档案资料；第二部分是重点地区“特别大讨伐”，主要反映伪满中期日伪军警所进行的以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联军为主要目标的几次重点“大讨伐”，即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的东边道独立“大讨伐”，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三江“特别大讨伐”，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一年野副“大讨伐”；第三部分是热河地区的“三光”政策，主要反映伪满末期日伪军警宪特为围剿挺进到冀热辽地区的八路军，在热河地区进行大讨伐、大扫荡、大逮捕、大镇压的暴行。此外，作为附录，本卷最后选编了有关伪满军的资料，包括伪满军的来源、伪满军的中央机关和地方部队的变迁等。

二、日伪的历次武力“讨伐”与政治镇压密切结合，制造一系列屠杀、镇压的大惨案，故请读者阅读本卷时，参阅本书第八册《东北历次大惨案》卷，特别是第三部分“在热河地区推行的‘三光’政策”尤应参阅。

三、本卷资料主要选自我国审判日本战犯档案、日伪档案和中

国人民送交政治机关的控诉材料等。所辑档案资料均未曾公布过。国内已经公布的资料未予选用。

四、收入本卷的档案资料按专题编排，并尽量保持档案资料原貌。资料标题多系编者根据原件所拟，有的文件则利用原有标题。本卷中关于日伪杀害王凤阁、杨靖宇、赵尚志三个专题系易全金同志编辑。关于注释，文字少者，用〔〕加在相应的文句之后；文字多者，加在各该条资料出处之后，并加“编者注”字样。增补脱字置于〈〉之内。讹误字则在原文字之后在〔〕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档案资料删节部分，以〔上略〕、〔中略〕、〔下略〕表示；但在标题上已写有“摘录”字样者不再注明。

五、本卷所辑档案资料，除标题下所用时间改为公元以阿拉伯字书写外，正文中所用农历、年号和数字写法保持原状。卷后附有年代对照表，以资参考。

六、本卷在选材、翻译、编辑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图片**

**前言**

**本卷编辑说明**

**第一部分 一九三六年前对抗日军民的血**

**腥“讨伐”..... 1**

**一 概况..... 3**

**二 “讨伐”吉黑两省奋起抗日的原东北军..... 35**

**三 对东边道的反复“讨伐”..... 72**

**四 对所谓三角地带的连续“讨伐”..... 101**

**五 对吉林省各地抗日军民的屠杀与镇压..... 128**

**六 哈东五县的“治安肃正”..... 153**

**七 各地强制归屯并户状况..... 169**

**第二部分 重点地区的“特别大讨伐” ..... 205**

**一 关东军的三年“肃正”计划..... 207**

**二 东边道“独立大讨伐”..... 247**

**1 伪军“讨伐”状况 ..... 247**

**2 杀害王凤阁 ..... 285**

**3 日伪治安工作委员会及其活动 ..... 302**

**4 东边道人民的苦难 ..... 342**

**三 三江“特别大讨伐”..... 362**

1	一九三八年前的三江“大讨伐”和“特别肃正”.....	363
2	一九三九年在三江和北满其他地区的 继续“讨伐”.....	438
3	谋杀赵尚志.....	464
四	野副“大讨伐”.....	486
1	概况.....	486
2	杀害杨靖宇.....	549
3	继续“讨伐”魏拯民、陈翰章等部.....	573
	<b>第三部分 在热河地区推行的“三光”政策.....</b>	<b>595</b>
一	日伪西南“特别肃正”计划.....	597
二	伪热河省的军警宪特及其“三光”罪行.....	615
三	大逮捕与大镇压.....	683
1	一九四三年前后的大逮捕.....	683
2	在各地逮捕镇压的若干事例.....	718
3	特别治安庭的法西斯审判.....	735
四	日伪在热河“讨伐”镇压的若干统计.....	756
附录	伪满军的建立和变迁 .....	775
一	伪满军的来源 .....	777
二	伪满军的中央机关和部队 .....	784
1	伪军政部、治安部和军事部 .....	784
2	伪满军中央直属部队 .....	807
3	伪满军中央直属学校 .....	822
三	伪满军的地方部队 .....	828
	<b>附录一：年代对照表.....</b>	<b>881</b>
	<b>附录二：韵目代日表.....</b>	<b>884</b>

# 第一部分

一九三六年前  
对抗日军民的血腥“讨伐”



# 一 概 况

**关东军司令部  
〈关于治安维持之一般指导方针〉**

(1933年6月)

## 方 针

一、在关东军统辖与指导之下，日、满两国各机关共同协力剿灭匪贼，并巩固满洲国之治安维持机构，以免关东军的分散部署撤收后治安发生动摇，并采取特别对策，安定人心。

## 要 领

二、剿灭匪贼以讨伐为主，因此，各村之自卫团得以自卫力量使已被削弱之小股胡匪无活动余地，期其自灭。

三、在降伏意义下，允许胡匪投降，但绝不允许按其原武装改编为满洲国之军警或自卫团。

四、努力调查收回散在民间之武器。

五、在剿匪的同时，要用宣传及政治工作善导思想，并给以生业，安定民心，以期王道政治之彻底实现。

六、满洲国军警之编制要适当，并改善薪金，改善素质。日本军在可能范围内对满洲国军队及警察队之训练须加以援助，以资

警备力之提高。

七、随着剿匪工作之进展，需要临时改善各种施设。

八、在本期间治安维持上之必要经费，每月为一百万元，以重点使用为原则。以上经费之使用计划，根据委员会之决议，由满洲国政府供给。

(一) A2—30, 二乙116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本年度夏季治安维持之统辖指导特别规程〉**

(1933年7月)

一、为使今年夏季青纱帐起及其前后期间维持治安的共同行动顺利起见，本规程特就关东军、满洲国及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联络及统辖做出规定。

二、为了统辖、指导有关治安维持之主要事项（日本军队除外），在中央设中央治安维持会，各省设省治安维持会，各县设县治安维持会。

三、关东军司令官指挥中央治安维持会；关东军警备司令官的师团长（独立守备队的司令官、骑兵集团长、独立旅团长）指挥省治安维持会；地区警备队长之日本军队指挥官（主要为大队长或中队长）指挥县治安维持会。

四、关东军地区司令官之日本军队指挥官（主要是旅团长或联队长），得指挥其担当的警备地区内之有关机关，必要时可组织治安维持会。

五、对省或县治安维持会之组织，在该地区有指挥权之队长，得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变更之。

**附 则：**

一、关东军及满洲国政府，应按本规定之宗旨，迅速作必要之部署。

二、中央治安维持会干事长及省或县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应迅速制定必要之规定，向有关机关通告，并同时着手业务之进行。

(一) A2—30, 二乙 116,

### 关东军实施的“扫匪”手段概要

(1933年6月13日)

(昭和七·九·二六参谋长会议上军参谋长讲话要点摘要)

一、恢复治安的手段，有讨伐，有招抚，有政治工作。但军队恢复治安的唯一无二的手段是讨伐。

招抚的成效是军队武力的反映，因而通常应与军队讨伐并行，但须由满洲国方面承担。

政治工作，军方基于即将制定的一贯方针指导地方机关，整备军警和地方统治机关。特别要采取办法保障供给。另外，通过各种手段确保治安维持。然而，军队如无上级指示绝对不得干预此种政治工作。

二、讨伐大体须按如下顺序、方法进行：

1、讨伐前必须充分准备，尽量搜集、详查情报，以了解真实匪贼状况，并研究对策。讨伐后，须就治安问题与满洲国有关机关密切联系。

2、讨伐方法因匪种而异，但多半以头目为目标彻底进行，因为这样讨伐的结果，对匪贼的影响甚大。

讨伐时各种兵种，特别是空、地部队须采长补短。但是，地面部队的讨伐和飞机轰炸，必须注意不给事后的政治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特别是各部队须领会对匪战法，注意不累及一般良民。

3、讨伐后，按事先的准备，迅速通过满洲国官宪之手，实施维持治安之策。这时，军队应对其进行内部协助。

另外，必要时在一定时间内，于讨伐地区的重要地点驻兵。

三、招抚的成果，一般须通过对绝对无条件投降的匪贼保证其以后的生活，必要时将其头目处以极刑来取得，而绝不是与匪贼妥协或媾和。实施招抚的要领固然须按各种情况和匪种，随机应变，不可统一规定，但须经常注意的是：（一）必须是无条件的投降，使之提供武器、马匹等物品；（二）日本军宪进行内部活动，尽量使满洲国军宪成为表面的责任者；（三）关于招抚后的处理，须有确切方案。

为保障降服后的投降者的生活，必须事先与满洲国有关机关联系制定方案，降服后引渡给满洲国，由其处理。按匪种之不同，或使之归农，或从事其他事业，或编入公安队与军队，采取各种善后处理方法。但现地军队绝不能独断决定。

反满抗日团的首领自不待言，职业性匪徒的头目原则上予以消灭。

（三）88,12,30

### 在中央治安维持会第一次委员会 上委员长（关东军参谋长）的致词

（1933年6月13日）

满洲各项工作基础，在于恢复维持治安，这是勿庸赘言的。

随着停战协定〔塘沽协定〕的签定，长城以南地区的作战，也告一段落，关东军得以用其主力，专事满洲国内的治安恢复，实堪同庆。

如上所述，鉴于治安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今年夏季

满洲国内治安态势如何，将会对满洲国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军部宁肯牺牲自身训练，也采取所谓分散配置，尽全力恢复治安。命令业已发布，部队目前正按命令移动。

然而，满洲国治安工作是大业中的基础性大业，绝非单以关东军之力所能做到。特别是内外各种形势不允许关东军永远地只埋头于治安工作。因此，眼下日满两国凡与满洲国治安工作有关系的各机关，在同心协力的统制方针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全力，达到所期目的。现在，有关治安维持的最高咨询机关和有关治安维持的主要事项起草审议机关——治安维持会成立了。

关于本会应从事的业务等拟另行研究决定。希望诸官根据本会设立宗旨，虚心坦怀，毫无顾忌地各抒己见。

不过，满洲国眼下的形势，已不是议论的时期，而是实行之秋；徒事捕捉法理，或争夺权力，夹杂感情进行争论，必将贻误实行之机，绝不可取。应弃小异求大同，和衷共济。一旦决定之事，必须舍弃自己，欣然为完成任务而努力。

(三) 88,12,30

### 一九三五年前的治安维持会沿革

#### 一、设置治安维持会的宗旨。

在大同二年夏季高粱繁茂期之国内治安状况如何，足以影响满洲国未来前途，所以日军在同年十[六]月，进行了分散部署。

值此时刻，为使日满两国警备机关构成一体，同心协力，在统一方针指导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于大同二年六月十日，在中央设立了治安维持会。它既是维持治安的最高咨询机关，又是主要事项的审议机关。继而在省、县也设立了省、县治安维持会。

#### 二、治安维持会的一般指导方针[后面另有文件，故略]。

### 三、治安维持会的发展经过。

1、治安维持会最初是为了和日本军的分散部署采取一致步骤，故其存在时间预定从大同二年六月至十月末。在此期间，由于满洲国警备机关及自卫团等进行彻底整顿和改善，日本军的分散部署延期到大同三年三月，因此，治安维持会也相应地继续存在。

2、满洲国的治安状况虽然逐步好转，趋于肃清，但尚无长远保证，尤其在改革省制和高粱繁茂期间，治安上仍有忧虑之处。所以，按以下各项，治安维持会将继续存在：

(1) 治安维持会预定自康德元年四月至秋季继续存在，按现行方针继续其工作，并力求改进。

(2) 治安维持会的机构，一概继续原有制度。

(3) 在特别规定中，关东军警备司令官改为防卫司令官。

(4) 治安维持会的管区，按日本军的新防卫区设立。

(5) 武器回收对策。对全满散在的武器，按有偿回收的原则，务须在治安维持会的存在期间收回之。

四、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以后至现在[一九三五年]，治安维持会继续存在，但根据下开要领有所变更。

康德元年十一月以后治安维持会的改组要领。

方 针：

1、治安维持会为了能使有关治安维持(有关日本军统帅权之事项除外)之各机关的共同行动顺利进行，担任关东军、满洲国及其他有关机关间的联络和计划统制。

但治安工作的实施，仍由原来机关进行。

2、治安维持会的机构，虽仍依照现有制度，但为将该会业务逐渐移交于满洲国方面，做若干改变。